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HXZHJGK2024-012

项目名称：精河县公安局职工食堂餐饮服务外包项目（二次）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永鹏

联系电话：0909-8888863

联系地址：博乐市北京路现代中心城1号楼12楼

邮政编码：833400

2024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评审内容	15
第四章	采购要求	19
第五章	合同样本	2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精河县公安局职工食堂餐饮服务外包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线上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4月29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在新疆政府采购政采云线上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精河县公安局职工食堂餐饮服务外包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JHXZHJGK2024-012

采购需求：精河县公安局职工食堂餐饮服务外包项目，全年提供早餐、中餐，晚餐服务，临时加餐服务，以实际需求提供服务。

服务期限：2年，合同一年一签。

项目预算：420万元

最高限价：399万元

二、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 号文),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 年 4 月 8 日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政采云线上平台。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 年 4 月 29 日 11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请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新疆政府采购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网上递交加密文件

五、开启

时间: 2024 年 4 月 29 日 11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

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精河县公安局

地 址：精河县

联系方式：0909-77000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博乐市现代中心城 1 号楼 12 楼

联系方式：0909-88888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永鹏

电 话：0909-8888863

2024 年 4 月 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项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精河县公安局职工食堂餐饮服务外包项目 (二次) 项目编号：JHXZHJGK2024-012
2	招标人	精河县公安局
3	预算金额	420 万元
4	采购需求	精河县公安局职工食堂餐饮服务外包项目，全年提供早餐、中餐，晚餐服务，临时加餐服务，以实际需求提供服务。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项目类型	服务类
7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8	付款方式	以实际发生为准，按季度考核支付
9	服务期	服务期 2 年，合同一年一签。
10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项号	项目	内容
1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p>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投标人；</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有能力提供本项目全部服务能力的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p> <p>备注：本项目无需提供原件，若投标文件中扫描件无法辨识，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1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5	评标委员会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业主专家 1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项号	项目	内容
16	开标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4月29日 11:00（北京时间）
17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p> <p>2. 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18	投标文件签章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规定的签章处签章的，应逐一签章，在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无效。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2015]299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及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招标代理费按国家现行收费标准计取，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当日支付。
20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p>执行促进中小型（JY、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相关政策（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1、（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p> <p>（2）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JY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JY 企业、残疾人福</p>

项号	项目	内容
		<p>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p> <p>(4)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③省级以上 JY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JY 企业的证明文件（可选）</p> <p>(5)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p> <p>(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p> <p>(7)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p> <p>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实行价格评审优惠（由投标人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标时进行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其评标时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标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p> <p>(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产品优惠：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p> <p>注：当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p> <p>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p>

项号	项目	内容
		<p>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本采购项目面向中小企业。该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服务业</p>
21		为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说 明

（一）概述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参与招标投标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定义

1. “采购项目”系指本招标文件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2. “招标人”系指本次招标的精河县公安局；
3.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 “中标人”系指经过招标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5. “货物”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所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设备、产品、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
6. “服务”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维修、配件供应等义务。

（三）合格的投标人

1. 能够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次招标的有关规定；
2. 符合《招标公告》所述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和特定资格条件；
3. 能够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四）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五）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 12）。

（六）付款及结算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

（七）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八）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招标人均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将会增加投标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内容

招标文件由招标公告、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投标人须知、合同样本、附件/投标文件格式等内容构成。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写。纸质招标文件与电子版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两者出现不一致时，以纸质招标文件为准。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视情况以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答复。如有必要，在不标明问题查询来源情况下，招标人可将答复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确认。

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时间修改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需要推迟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二、投标文件编制

（一）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完全了解全部内容后，依法真实编制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投标文件或者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 投标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以中文书写。确有需要时，相关内容可以使用其他语言书写，但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文，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译文为准。

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投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投标文件组成（包括 2 部分：价格文件、投标书）

1. 价格文件包括：

(1) 开标一览表（附件 1）

(2) 其他与价格有关的资料、文件

2. 投标书包括：

- (1) 投标函（附件 2）
- (2)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一览表（附件 3）
- (3) 主要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表（格式自拟）
- (4) 主要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附件 4）
- (5) 技术方案（附件 5）
- (6) 售后服务承诺（附件 6）
- (7) 保密承诺书（附件 7）
- (8) 近 3 年中标成交案例及同类项目案例（附件 8）
- (9) 近 3 年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书面声明
- (10) 营业执照副本
- (11) 最近连续 6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金的缴纳明细
- (12) 最近连续 6 个月纳税的完税证明
- (1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4)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附件 9）
- (15)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 3 年审计报告主要内容，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资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
- (16)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附件 10）
- (1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代表，则无需提供，附件 11）
- (18) 生产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1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 12）

- (2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附件 13)
- (2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4)
- (22)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 (附件 15)
- (23)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必须按上述统一格式及顺序向招标人提供《价格文件》《投标书》，否则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四) 投标文件的格式规定和签署

1. 纸质投标文件必须工整、规范、统一、清晰，采用 A4 幅面纸胶装成册、标注页码。
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始部分应当有目录，以及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审使用的项目索引。
3. 投标人名称应当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公章。

(五) 投标文件有效期

1.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内保持有效。
2. 投标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的，招标人可与投标人进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 在招标过程中，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六) 投标报价

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2. 所有单价和总价按照开标一览表格式要求填报。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费用和税金。
3.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

不一致的，以各项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人不接受以上修正的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人对同一种货物只允许有一种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每个项目各品种物资报价进行评定。若五分之四以上评委认定报价或者重要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低价恶意竞争，其投标报价无效。

三、投标文件递交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企业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开标时须携带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参加开标会。

四、开标与评标

（一）开标

1.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二）评标

1. 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根据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严格遵守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2) 对所有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一视同仁；

(3) 综合比较货物性能、质量、价格、交货期、售后服务等因素，确定评审排序结果；

(4) 报价最低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3.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是衡量投标文件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及实质响应性审查的各合格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评审和评分。评分将按经济、商务、技术部分分别进行评审，计算出各合格投标人的总得分。

第三章 评审内容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审查项目	是否合格	
	投标人 1	...
一、资格性审查内容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含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是法定代表人的则无需提供授权书）		
3. 投标单位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法人或授权委托人投标截止前连续 3 个月的个人缴纳证明，如法人代表投标请提供在本公司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如授权代表投标请提供授权人在本公司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4.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投标方须具有从事餐饮行业或职工食堂档口承包工作经验（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6. 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7. 需提供拟投入管理人员（不少于 2 人）都必须具有符合规定的健康证及投标截止前半年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8. 按供应标准提供一个月可执行菜谱至少保证 70%菜品不重样		
9.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二、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金额的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齐全完整		
3.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4. 投标文件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其他内容		
综合评定		
说明：1. 合格打“√”，不合格打“×”。2. 有一项内容不合格，综合评定为不合格。 3. 采购机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适当增减调整审查内容。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占总分值的 10%）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10 分	<p>基准价为合理低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 100</p> <p>注：1、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商务技术部分（占总分值的 90%）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及规则	标准分值
1	业绩	近三年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份证明材料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未提供不得分	6 分
2	服务方案	<p>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概况及特点叙述； 2. 日常管理流程图：根据每个节点落实到人，责任到人； 3. 人员职责与管理方案； 4. 员工考核制度及奖惩制度； 5. 设施设备使用及维护方案； 6. 节能控制措施（针对水、电、燃气、餐具及器材）； 7. 卫生管理控制方案（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 8. 投诉建议处理方案及整改措施； 9. 食品安全保障措施、食品质量控制方案； 	20 分

		10. 岗前培训制度（针对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用火、用电、用气等） 每满足一项得 2 分，最多 20 分；	
3	配餐方案	早餐：供应标准不低于五菜三汤（一荤一素两道热菜，三道凉菜） 中餐：供应标准不低于四菜两主食（三荤一素四道热菜） 晚餐：供应标准不低于两菜两主食（一荤一素两道热菜） 提供一个可执行菜谱至少保证 70%菜品不重样。 提供一个可执行菜谱保证 70%菜品不重样得 10 分； 提供一个可执行菜谱保证 80%菜品不重样得 15 分； 提供一个可执行菜谱保证 90%菜品不重样得 20 分； 可执行菜谱低于 70%菜品不重样不得分； 供应商须提供一个月菜谱。	20 分
4	质量保障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质量管理保障制度、卫生安全保证制度、安全防范管理措施方案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 1、针对食材质量管理保障制度方案； 2、针对卫生安全保证制度方案； 3、针对安全防范管理措施方案； 每满足一项得 5 分，最多 15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每有一项不具有针对性或可行性以及完整性的扣 2 分；每缺少一项扣 5 分，扣完为止。	15 分
5	应急预案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的实际情况以及本项目的要求，制定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突发问题处理、纠纷解决、事件反馈响应等内容，评委依据方案的针对性，可行性以及完整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1. 针对停水、停电、停气等特殊情况下的紧急供餐措施； 2. 针对重大活动、会议等用餐人员突增情况下的紧急供餐措施； 3. 针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消防事故的应急处理措施。 每满足一项得 3 分，最多 9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每有一项不具有针对性或可行性以及完整性的扣 1 分；每缺少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9 分
6	库房管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库房管理方案的完整性和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 1. 针对库房食材存放管理； 2. 针对库房卫生管理； 每满足一项得 5 分，最多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每有一项不具有针对性或可行性以及完整性的扣 2 分；每缺少一项扣 5 分，扣完为止。	10 分

7	食材保鲜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食材保鲜方案的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 1. 针对肉类、果蔬类保鲜方案； 2. 针对副食品保鲜方案； 每满足一项得 5 分，最多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每有一项不具有针对性或可行性以及完整性的扣 2 分；每缺少一项扣 5 分，扣完为止。	10 分
合计			9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该项目所属行业为服务行业。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一、承包内容、承包期限及结算方式

(一)承包内容

食堂地址：精河县公安局局机关食堂；

承包内容：餐饮服务外包，甲方提供场所、设备及人员；

1. 负责食堂每日用餐菜谱的配制、食品及原材料的购置、制作加工、配售、管理等所有食堂后勤服务工作。

2. 负责对餐厅文化氛围改造。

该机关食堂不得对外经营。

(二)承包期限

服务期限为2年，合同一年一签，如因资金等原因有调整，另行约定。

(三)结算方式

以实际发生为准，按季度考核支付。

(四)服务方式及要求

1. 乙方承包的机关食堂，在甲方监督下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以服务为宗旨，通过努力增加菜式品种，提高饭菜质量，改善服务态度等优质服务来增加就餐人数，达到提高收入的目的。

2. 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安全法》，遵守卫生法规，严格做好厨房食品卫生及安全工作，所用原料做到无毒无害，严禁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各种有碍人体健康的食品原料。

3. 厨房作业区分区明确，标注明晰，物品归类有序；生食物和熟食物的盛用容器、刀具等严格区分，不得混用。

4. 厨房每餐后台面地面要及时擦扫干净，刀具、机械用具、盛用器皿等用后热水洗净，擦干保存。

5. 厨房排水保持畅通，污水及时倒入污水池，不积存脏水污物，厨房地面、墙壁无污物。

6. 按照节能指标考核要求，落实水、电、天然气等能耗管理，并制定和落实相关节能措施。

7. 食堂内产生水、电、燃气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8. 甲方原则上每月组织对乙方食堂后勤服务、烹饪、卫生、安全等方面的满意度测评，连续 2 个月满意度在 95% 以下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或进行相应处罚或者终止承包合同。

二、供餐标准、时间及服务

（一）供餐标准

就餐费用：每日三餐金额标准不得低于 20 元/天/人，投标单位每月提供可执行菜谱至少保证 70% 菜品不重样。

提供米、面、油、品牌及购买地。

提供当季时令蔬菜，保证食材新鲜。

每日提供早、中、晚三餐：

早餐供应标准不低于：5 道主食、2 道热菜、4 道凉菜、2 道汤羹、1 道蛋类、至少两种水果；

午餐供应标准不低于：2 道主食、4 道热菜（3 荤 1 素）、1 道汤羹、至少两种水果；

晚餐供应标准不低于两菜两主食一汤（一荤一素两道热菜），特殊季节按甲方要求提供绿豆汤、红豆汤等，荤素搭配合理，且营养搭配均衡。荤菜须提供羊肉、牛肉、鱼肉、鸡肉、鸭肉等肉类菜品。

临时加餐服务：根据采购人单位需求准备。

乙方每周供餐菜谱必须经甲方及其委托的管理人员确定后方可执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就餐标准不得随意降低，并根据需要定期调整菜品。

（二）食材质量

1、米、面、油、调料、冻品及凡是带有包装的食品,其质量卫生标准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标准,杜绝三无产品、杜绝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且不得采购转基因油。

2、采购的肉类、菜品需保证其新鲜,杜绝变质食材。

3、餐饮制作所需原材料应符合采购方关于货品品牌、型号、规格、标准等要求。

4、所有主副食品严格遵守出入库规定,做好详细记录,每月向甲方提交相应出入库记录。

（三）菜肴质量

全程控制菜肴主、辅料及制作过程安全卫生,无食物中毒或因食物引起的其他不良反应;食材新鲜,菜肴色泽良好,无过期及腐烂变质的食物;菜肴口味好,咸淡适中,并保证饭菜热度;注意菜品更新度,菜肴花色更新及时,控制油及其他调味品用量,菜肴品种齐全,营养搭配合理;根据就餐情况,及时更新添加菜肴,合理控制上菜节奏,杜绝浪费。

（四）就餐环境

餐厅餐桌椅摆放整齐、桌上物品摆放有序;餐厅地面、墙壁无污物;餐具整洁干净,摆放有序,每餐洗净后及时进行消毒,消毒、监测报告和消杀记录齐全。

（五）就餐要求

职工就餐期间，厨房工作人员要做好巡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清扫餐桌，及时补充就餐区各种饭菜、餐桌牙签、餐巾纸等，就餐介绍后及时清洁餐厅各项卫生，保持餐厅洁净；

（六）用餐时间

早餐供应时间为 8：30 至 10：00，午餐供应时间为 13：00 至 14：30，晚餐供应时间为 19：00 至 20：30。乙方须保证按时开餐，不得提前闭餐，且足量保障。

三、工作人员配备

（一）人员配备

至少提供 2 名或 2 名以上管理人员。

（二）人员管理

人员由乙方进行管理。所有工作人员须政治可靠、无犯罪记录，爱岗敬业、遵守职业道德、注重仪容仪表。乙方需定期做好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管理、技能培训工作，对于不能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能达到餐饮服务健康要求或相应技能不达标的人员，乙方应要求甲方及时进行更换。

（三）人员卫生。

工作人员进入厨房作业区必须穿着统一的工作服，工作服保持整洁干净，禁止穿工作服离开厨房、食堂或做与制作饭菜无关的工作；工作人员做好个人卫生，不留长指甲，工作前或工作中接触脏物后必须洗手，不得对着食物咳嗽、打喷嚏，不能用工作服擦鼻涕、擦汗、擦手或厨具等，不能随地吐痰；工作人员穿着工作服，工作服保持整洁干净；工作人员搬送菜肴和餐具前必须洗手。

（四）人员保险。

乙方应对所有工作人员投保人身意外险，服务期内工作人员出现人身意外、工伤等问题，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章 合同样本（参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_____（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采购（采购方式）确定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____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____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合同编号：____，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报价表；
- (3) 磋商（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 (4)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2. 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具体服务承诺
		项	
.....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 服务时间、地点、期限

4.1 服务时间：_____

4.2 服务地点：_____

4.2 服务期限：_____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6. 履约保证金：_____（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7. 验收方式、标准：_____（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8. 付款方式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8.2 付款计划安排：

(1) 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9.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账户账号：

账户账号：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 开标一览表（附件 1）
- (2) 投标函（附件 2）
- (3)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一览表（附件 3）
- (4) 主要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附件 4）
- (5) 技术方案（附件 5）
- (6) 售后服务承诺（附件 6）
- (7) 保密承诺书（附件 7）
- (8) 近 3 年中标成交案例及同类项目案例（附件 8）
- (9)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附件 9）
- (10)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附件 10）
-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代表，则无需提供，附件 11）
- (1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 12）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附件 13）
-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4）
- (15)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附件 15）

附件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年	备注
1			

备注：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得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说明：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投标函

（采购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贵部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活动，并对（包号或货物名称）进行投标。

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文件正本___份和副本___份，电子版投标文件___份。

二、我方已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并执行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

三、本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内有效。

四、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五、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部要求，提供与招标有关数据或信息。

六、我方承诺自愿遵守、执行政府采购管理法规制度及政策规定。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地 址：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4

主要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响应	偏离	说明

商务条款主要包括报价要求、售后服务、专利权和保密要求、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付款及结算方式等。如有遗漏，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正文自行补充完整。

特别提示

1. 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响应”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偏离的要具体说明，**纸面不敷时，可以另加页。**

2. 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技术方案

（由投标人自行拟制技术方案）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6

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对照商务评审表中售后服务评审项自行编制。）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7

保密承诺书

（采购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贵部组织的编号__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根据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和政府的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二、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或传播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

三、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

四、招标文件以及相关技术文件专室放置、专盘存储、专人管理。

五、未经招标人审查批准，不得擅自在互联网、通讯媒体等发表涉及此次采购项目相关内容或资讯。

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和招标人按国家和政府规定作出的相关处罚。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附件 8

近 3 年中标成交案例及同类项目案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包括同类项目, 产品名称、型号等)	合同有效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用户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合计							

备注：1. 同类项目指本次招标的产品或同类产品。合同有效金额是指合同中本次招标的产品或同类产品金额。

2. 投标人应附销售合同复印件，按合同有效金额由高到低顺序装订，包括：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金额页、产品信息页。

3. 投标人提供虚假合同的，按虚假投标处理。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9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 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0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投标人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部组织的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
活动，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通讯地址：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附件 1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详细地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企业性质		授权代表		职务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真		
单位简介 及 机 构						
单位优势 及 特 长						
单 位 概 况	职工 总数	人	生 产 工 人		人	
			工 程 技 术 人 员		人	
	流 动 资 金	万 元	资 金 来 源	自 有 资 金	万 元	
				银 行 贷 款	万 元	
	固 定 资 产	原 值	万 元	资 金 性 质	生 产 性	万 元
		净 值	万 元		非 生 产 性	万 元
主要设施 设备情况						
企 业 财 务 情 况	年度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税后利润	负债总额	
	年					
	年					
	年					
主 要 货 物 状 况	货物 名称	上年产量	上年销售值 (万元)	主要用户		

纸面不敷时，可以另加页

附件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声明函可不填写。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 15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的规定。因本单位 (符合/不符合) 条件, 故本单位为 (监狱/非监狱) 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

(盖章) :

日期: